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11 (90) 法律字第 0320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桃園縣政府擬自行制定「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實施勞務自治條例」，是否與現行法律牴觸乙案

主 旨：關於桃園縣政府擬自行制定「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實施勞務自治條例」，是否與現行法律牴觸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交路九十字第〇〇八八四九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…」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」準此，自治條例對於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應依上開規定為處罰規定。本件桃園縣政府擬自行制定「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實施勞務自治條例」，於自治條例中規定違規者應服勞務，查「服勞務」乃行政機關課以義務人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。

三 另關於自治條例如較法律為更廣泛（如就法律未規範之事項為規定）或更高度（如更嚴格之罰則）之規範，是否即屬牴觸法律，迭有爭議（詳參閱蔡茂寅，「地方自治之基礎理論」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十一期；林明鏘，「論地方立法權—以台北市自治法規為例」，律師雜誌第二四四期；劉文仕著「地方立法權—體系概念的再造與詮釋第一篇」第五十九頁以下）。是以，本件對於自治條例之立法範圍，如尚有疑義，宜洽請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。